

「迷信」與婦女

——論清末至民國時期「妖婦」形象的建構，1900-1937

譚曉汶
香港中文大學歷史系

一、前言

清末以來，西方思想隨着翻譯進入中國社會，首當其衝的是以救國為己任的新式知識份子，他們認為只有理性和科學方能帶領中國走出困境，因此推崇科學，並將某些宗教活動和信仰標籤為「迷信」，而投入這些宗教活動的民眾被貶為「愚夫愚婦」。透過建構和傳播這樣的「迷信」話語，知識份子希望能改革民風，革除「迷信」的行為，令中國走向科學富強之路。然而在建構過程中，卻令某些信仰活動和群體被妖魔化，例如，婦女被認為是較為「迷信」和不理性。

在清末至民國期間，知識份子充份利用報章作為建構「迷信」話語的重要媒介，以「妖婦」標籤參與宗教的女性並且貶低她們的社會地位。報章對女性宗教活動和參與者的報導方式與內容，塑造了社會大眾對「迷信」和「妖婦」的理解。「妖婦」之稱可算是知識份子製造出的神話，目的是貶低某些宗教女性。¹ 因此，剖析晚清至民國初年對「妖婦」的報導和描述，可以梳理出當時社會對女性和部份信仰的某些觀念，並能夠窺探「迷信」話語為社會大眾對宗教女性的印象帶來的影響。

雖然有關清末至民國初年的宗教和性別兩個範疇分別有甚多研究，然而將兩者結合並探討宗教女性角色的文獻並不多見，而且有關的研究亦較多探討佛、道等宗教對性別的爭辯，甚少從民間大眾的信仰作為出發點。筆者認為 Elena Valussi 的 “Men Built Religion, and Women Made It Superstitious: Gender and Superstition in Republican China”² 與本文的內容密切相關，她討論了當時社會上的知識份子如何利用評論塑造女性「迷信」的形象，認為女性的「迷信」行為不僅為自己帶來影響，更會危害整個中國，故此主張採用不同方法以改革婦女，從而達到救國的目的。

本文嘗試透過對「妖婦」的研究，理解清末至民國初期的民間、知識份子和政府是如何處理民間宗教女性的問題。本文選取 1900 至 1937 年間作為研究的斷限，因這時期跨越晚清大規模現代化建設的開端和民國政府的改革，能充份顯示「迷信」話語下的「妖婦」和政權的衝突。³ 本文的研究重心在於透過整合此時段內各類報章雜誌中的「妖婦」形象，解答以下兩個問題：一是在歷史上「妖婦」的話語流傳已久，當「迷信」觀念進入晚清和民國時，當時的知識份子如何透過不同報導、評論重新塑造符合當時社會話語的「妖婦」？二是從中梳理出當時社會對投入宗教信仰的女性抱有的看法，所謂「妖婦」的實際行為和時人標籤婦女是「迷信」的原因。希望能藉此更全面理解清末至民國初年的民間宗教女性的形象。

二、傳統社會的「妖婦」

「妖婦」之稱並非清末西方思想入華後新式知識份子的創作，而是歷來有之，「妖婦」自晉代已見之於文獻。雖然礙於史料限制，難以全面掌握民間對此詞之應用，然而從正史或筆記記載中能大致整理出傳統社會中官方或文人眼中「妖婦」的含意，他們往往會以「妖婦」作為危害社稷或牽涉到叛逆行為的女性之代稱。《三國志》曾以「妖婦」形容導致夏、商兩朝滅亡的妹喜和妲己。⁴ 由此可見，「妖婦」並非有巫術或超自然力量，而是誘惑男性（尤其君主）的女性。在儒家意識形態主導下的傳統社會，認為這樣的女性充滿了危險，不但令君主耽於逸樂，更是亡國的根源。⁵ 當然，除卻女色外，亦有懂得巫術、善於占卜而藉此惑人的「妖婦」，例如《宋史》中的瀛州「妖婦」並非只是因自稱侍奉神仙和有預知禍福的能力而被斥為妖，而是她以此迷惑時任知蔡州景溫，使其為政不當。⁶

可知傳統社會中的「妖婦」牽涉到惑人的行為，是儒家士大夫眼中社會動盪的原因之一。所以，「妖婦」是男性主導的儒家社會製造出來的話語，以「妖婦」作為男性施政不當的代罪羊。

在傳統社會中的「妖婦」亦指牽涉到叛逆政權行為的女性，這些女性會自稱或被認為擁有巫術或超自然力量，更藉此聚眾甚至謀反。明初曾起兵造反的白蓮教女首領唐賽兒即多次被士大夫和官府稱為「妖婦」。《續文獻通考》記述明成祖永樂年間「妖嬈（婦）唐賽兒祭夫墓還，山石裂露一石匣，啓得寶劍、妖書，通曉其術，惑眾聚徒謀反。」⁷可見明人認為唐賽兒習得妖術，並因而得以聚眾謀反。清代官員眼中白蓮教女首領及教徒更是「妖婦」的代表。⁸從明清士人的描述可見由於白蓮教一直對政權帶來威脅，所以，在官方記載中留下「妖術」和「妖婦」的形象，以此污名化反對政權的宗教女性。

綜合以上兩種「妖婦」行為，可知在傳統社會中，「妖婦」與巫的性質不盡相同，後者擁有超自然力量，在社會上雖屬淫祀異端，⁹受官方意識形態排擠，但不至於被社會及政權大力追捕和打壓；¹⁰而前者罪名顯然不單是異端，更帶有惑人、亂世的負面意味，當中同時有謀反行為。帶有宗教性的「妖婦」之「妖」處並不單指其宗教性，更重要是其身為女性參與亂事，這些造反行為不但挑戰皇權，更挑戰整套儒家意識形態的男女性別定型。¹¹一旦被標籤「妖婦」，代表該女性會利用女色或妖術進行謀反，有意圖顛覆國家，故朝廷和社會各階層得而誅之。

三、清末民初報章上的「妖婦」

清末西學入華，將西方新觀念帶入中國，對中國固有觀念帶來衝擊，改變了一些詞彙的含意，這一套新觀念藉由報章廣泛流傳，潛移默化地轉變國人原有觀念。當中對中國整套信仰系統產生最大影響的就是科學與理性，由於當時追求現代化的知識份子認為只有科學才能救亡，所以開始把宗教信仰歸類，不合乎這兩個原則的宗教被批評為「迷信」，應該全數剷除才能令國家走向現代化。¹²「迷信」話語被建構後，有關信仰的詞彙也受到改造，

「妖婦」亦是其中之一，而其所牽涉的不單有鼓吹「迷信」的意味，更涉及性別與國家現代化的問題。當時的報章並沒有列明「妖婦」的明確定義，但透過其文字描述可推測出當時社會上被認為「妖婦」之四種行為或特性：一是以美色誘惑男性的女性；¹³二是西方的性感女影星；¹⁴三是聲稱自己具有法術並以此提供宗教服務的女性；四是以男裝打扮或擾亂社會秩序的女性。¹⁵當中第一種和第三種明顯是承襲傳統社會對「妖婦」的定義和看法，而第二種是當西方女性的性感形象透過電影影像和相片進入中國時，中西文化衝擊而出現的「妖婦」，由於本文旨在以宗教和性別的角度探討現代化對社會的衝擊，故只集中處理第三種「妖婦」。

「迷信」話語所指的「妖婦」不單是傳統社會中有叛逆政權行為的宗教女性，更是將本來中性的巫重新詮釋為「妖」，故此「迷信」的建構實際上做成了宗教生活污名化的問題。筆者整理 1900 年至 1937 年間共 35 則有關「妖婦」之報導（見表 1），可見晚清和民國初年語境下的「妖婦」含意有少許分別，前者仍帶有傳統社會中「妖婦」有叛亂之意，尤其是 1900 年至 1901 年正是義和團運動的高潮，拳民本來就帶有很強的民間信仰和秘密會黨背景，所以在這兩年間的報導中義和團的女匪首會被稱為「妖婦」；而在鄉村提供宗教服務的巫並不涉及叛亂行為，雖有時亦會被稱「妖婦」，但情況不算很多。至民國初年，報導漸漸將「妖婦」和巫劃上等號，只要有巫的行為和能力者會被統稱為「妖婦」。

清末至民國初年社會，對「妖婦」的指控為通常是惑眾以斂財，指她們多自稱有神靈附身、能治百病、助人消災解厄或有預知能力為手段，吸引大量的「愚夫愚婦」前往求醫或求助。可見這些「迷信」話語下的「妖婦」實際上就是傳統社會上擔當溝通神、鬼和祖先的職責的巫，其能力是溝通人間和鬼神，藉此能夠預知未來事物、擁有能消災解困的巫術、從事可以治療疾病的巫醫職業，在中國社會的宗教世界觀中佔有重要角色。¹⁶中國傳統社會的巫的性別多是女性。有論者謂當中原因是女性身體和性別五行屬陰，而男性則屬陽，故此在宗教分工上，女性與鬼溝通，男性通神明。¹⁷亦

有指因為傳統社會男尊女卑，男性不屬於從事巫術，故此中國都是以女巫為主。¹⁸ 這種分工亦顯出在傳統宗教世界，女性的地位是較為低下，同時巫的身份與《女誡》三從四德、相夫教子的標準女性的要求相違背，故巫在性別分工上不為儒家士大夫所接納。除了不符合儒家女性範式外，巫的超自然力量亦與儒家「敬鬼神而遠之」的原則有所衝突，所以在儒家意識形態主導的社會上被政權和儒家知識份子所邊緣化，被斥為淫、異端。由此可見，民國時期的所謂「妖婦」並非在民國時期突然憑空出現，而是早已植根於中國社會，並配合一整套與超自然力量共存的宗教世界觀，是民眾的日常生活中的一環，傳統社會的知識份子雖然排擠巫但並未否定其巫術的存在。自「迷信」話語被建構後，這些過去習以為常的生活被標籤成「迷信」，意識形態更扭曲民間宗教女性為「妖婦」，其地位比以往儒家意識形態主導的社會的「妖婦」更為低下，不單是被指控為異端邪說，更被強調科學的知識份子在報章上指控她們為斂財、偽裝擁有巫術而害人性命。例如 1925 年紹興有「妖婦」自稱有元帥菩薩附身能治百病，被報章指控藉此斂財，卻令病人為其所誤致死。¹⁹ 此等將巫術等同為騙人斂財的話語實質上是對巫的污名化，顯示新式知識份子及追求現代化的政權不再如傳統社會般只視巫為異端，而是鄙視和否定巫聲稱所擁有的超自然能力，嘗試以理性的方法解釋「妖婦」的力量，指控其偽裝擁有溝通鬼神的能力來斂財，新式知識份子不再使用過往淫與正的劃分，而是現代化與「迷信」的二元對立，二者只能存一，故此追求現代化就必須將「迷信」從中國連根拔起。在這樣的話語下，「迷信」固然不能夠接受，導人「迷信」者更應被強硬打壓，因為其令「迷信」者個人受金錢損失之餘，更阻礙國家步向現代化，故否定所有自稱有巫能力的女性，一概稱為「妖婦」，與騙財和導人「迷信」進一步扯上關係。

四、「三姑六婆」與「妖婦」

「三姑六婆」是傳統社會對於九種女性職業的總稱，當中卦姑、師婆、藥婆等是利用巫的能力從事占卜、扶乩的職業。²⁰ 「三姑六婆」在傳統

社會一直被視為不正當的職業，無法得到以儒家士大夫為中心的社會認可，男性更視她們為擾亂家庭秩序的危險源頭之一，原因在於「三姑六婆」的職業本來已經違背了傳統婦女緊守閨門的規範，而其主要服務對象亦是女性，²¹ 在明清社會男女防限森嚴的情況下，女性身份為「三姑六婆」提供便利，可以藉由同為女性而逾越性別區隔空間，出入閨門並接觸家中女眷，觸及男性掌控家庭的權威。報導中的「妖婦」同樣利用性別之利進入到「家」的私領域，並接觸到女眷。²² 再者，「三姑六婆」的活動和行為不符合傳統標準女性的角色，有違士人理想的社會秩序，²³ 故此士大夫往往認為「三姑六婆」道德人格有所缺陷，為人貪財好利，更會惑亂人心，引誘家中婦女違背儒家道德倫理觀。²⁴ 這種男性想像和歧見從明清流傳到民國，其時的社會雖然開始有主張男女平等的聲音，然而「三姑六婆」會引誘和欺騙女性的觀念仍深植於社會大眾的想像當中，例如傅侗²⁵ 在 1937 年出版《三姑六婆罪惡史》，當中列明九種職業女性各 20 條罪，如卦姑罪在「設法驅妖」、²⁶ 「妖言惑眾」²⁷ 等；師婆則罪犯「托名關亡」、²⁸ 「蓄意圖利」²⁹ 等；藥婆之罪則包括「仙丹惑眾」、³⁰ 「靈劑回生」³¹ 等。這些罪狀與上述報章中所載的「妖婦」之罪行不謀而合。但是，傅侗並未完全以迷信觀念看待「三姑六婆」及其信眾，³² 而報章報導因為出自新式知識份子之筆，故此將「三姑六婆」的行為一概批評為以騙術來導人迷信以斂財。由此可見，很大程度上「妖婦」被妖魔化在於其性別和身份長久以來受到男性的敵視，男性一直把宗教女性視為危險的來源，只不過是因「迷信」話語的建構而讓知識份子以「理性」的方式詮釋「三姑六婆」的道德缺陷，進一步把宗教婦女污名化為「妖婦」。

社會大眾對「妖婦」的標籤源於長久以來對「三姑六婆」的敵視亦可從 1928 年的南京「妖婦」攝魂風潮中見得。在這場集體恐慌中，女性因性別和宗教職業而受到民眾的攻擊。是次攝魂風潮源於南京盛傳有「妖婦」以小瓶、小針攝小孩之魂，此傳聞引起軒然大波，導致誤會瀕生。³³ 性別歧視更在此事中表露無遺，群眾馬上就將攝魂的「妖婦」與「三姑六婆」劃上等號，被視為「三姑六婆」者

在街頭被群眾毆打。這樣的事情並非少數，時任公安局長孫伯文甚至出佈告勸止民眾切勿再「動輒千百成群，隨意毆打」。³⁴ 由此可見，男性對於「三姑六婆」的邪惡想像其實一直未有轉變，即使民國初年嘗試推行男女平等，但一旦遇上恐慌及謠言，社會大眾潛藏的恐懼馬上被激發，並且轉為行動，把宗教女性視為社會上罪惡的根源，造成社會上針對「妖婦」的暴力事件。

知識份子對於民間宗教女性的污名化是長期以來自傳統社會已有的潛在恐懼，尤其是對「三姑六婆」的歧視和邊緣化，更是形塑男性對宗教女性的忌憚，形成對「妖婦」的認知，故此追求現代化的知識份子利用報章文字的傳播力嘗試妖魔化宗教女性，其背後原因除破除「迷信」外，亦包含對女性職業的敵視。

五、政府採取的態度

從清末到民國初年，中國經歷多個現代化的進程。以反迷信運動和提倡婦女解放為例，以清末新政為起始，1928 年國民政府開啟訓政時期則為高潮，不同時期的政策都有所分別，連帶亦影響地方政府對「妖婦」的態度。清末新政最重要的反迷信政策是取締廟產廣建新學。³⁵ 由於並沒有同時頒佈針對巫、「妖婦」的新政策，故在家中設壇或流動在鄉村的「妖婦」不受這段時間的反迷信政策所影響。此時期的反巫法律仍然是以《大清律例》為根據，即是以儒家思想意識形態中淫祀、異端的方式來處理。律例中有兩條針對巫的條例，一是「造妖書妖言」，³⁶ 二是「禁止師巫邪術」，³⁷ 有學者整理晚清江南的禁巫措施，發現地方官員對於一般鄉間巫的處理手法並不如律例所述那般嚴苛，很多時只是意在向地方社會宣示巫的違法性，透過取締巫以彰顯儒家正統，例如提審巫的丈夫或押巫遊街。³⁸ 查看 1900 年至 1911 年的報章上有關「妖婦」的報導（表 1），可發現晚清社會有時會將義和團和巫都歸類為「妖婦」，但實際上官方對兩者的態度截然不同，前者會被處死，甚至將其首級懸竿示眾；對後者的態度通常是置之不理。地方官員有時會因巫與民眾發生衝突而介入事件，處理方式通常只是杖責或者驅逐出境，鮮見官員主動捕查非義

和團的巫。由此可見，《大清律例》中兩條條例實際上只針對白蓮教等被認為意圖謀反的宗教，政權即使對巫有不滿，但亦未有因此而實行嚴苛的法例把巫從社會上根除，故在以往淫與正的劃分下，清政府對於巫的實際取締力量並不大。

民國初年，政府著力樹立現代化和解放的女性階模，將女性身體化為展示場域。³⁹ 柯惠鈴形容被國族符號化的女性「扁平化成某一些固定類型」，⁴⁰ 而這個類型不但指外表和行為，甚至連女性的信仰都被規限。在民國初期，政府大規模進行現代化工程，反迷信政策亦不再只停留在清末新政中奪廟產的層面，尤其是民國政府著力提倡女性作為國族現代化符號，不符合現代化女性標準的「妖婦」成為政府眼中現代化的阻力，是重點的取締對象。在只有全面現代化方能救國的語境下，女性的身體和行為被納入 20 世紀初的「國家政權建設」（state-making），這一過程是在民族主義以及現代化的招牌下進行，⁴¹ 所以民國政府通過不同政策嘗試將女性強制改造為理性、科學，其中打擊和排斥「妖婦」以免其導人「迷信」就是一例。根據辛亥革命後有關「妖婦」的報導，可發現政府雖然不至於嚴厲取締地方上的「妖婦」，但相對於晚清政府已較為主動調查「妖婦」，有時即使在未有民眾報案的情況下，仍會主動拘捕或查抄。例如 1922 年，有「妖婦」頂香治病，扶乩請神，被批評實為斂財，故官方批令查抄其處所，從中可見政權對於「妖婦」的態度已開始趨向嚴厲。1928 年國民政府正式頒布「廢除卜筮星相巫覡堪輿辦法」，地方官員更為嚴厲取締「妖婦」，主動拘捕「妖婦」。例如 1932 年蘇州「妖婦」以呂大仙之名以符咒治病一案⁴² 中，雖不見有民眾報案或投訴，但公安局仍主動查辦。故此可見在民族主義和現代化的旗幟下，在 1928 年至 1937 年間是國民政府取締「妖婦」的一個高峯。

除上述嚴加取締的手法外，政府官員在打壓的過程中亦理解民眾的精神信仰難以被改造，所以首要任務是打擊導人「迷信」的「妖婦」，著意借助知識份子到民間宣導反迷信，一邊取締一邊進行「反迷信」教育，這一點在政府對上述南京「妖婦」攝魂的風潮中反應能得到證明。在這次事件中，當

時的公安局長明白不能否定民眾對妖術的集體懼怕，在佈告行文間嘗試安撫民眾，表示國家權力自會審判「妖婦」，⁴³ 希望能遏止因「妖婦」攝魂風潮而引致的嚴重治安問題。「三姑六婆」被針對更揭示出「妖婦」背後所涉及的不僅是「妖術」問題，而是性別歧見的問題。國民政府曾召集農工商婦女各團體共同開會討論如何處理，⁴⁴ 並決定由市宣傳科等部門聯絡工商、婦女、學生各團體，沿街演講，宣傳反迷信。⁴⁵ 這些婦女團體的成員都是符合現代化標準的女性，而且已經被納入國民政府體制內，例如婦女協會是由國民黨在背後指導成立的，所以完全聽命於國民黨，為其充當與婦女大眾間的溝通橋樑，⁴⁶ 故此並沒有信奉民間信仰的女性參與其中，她們在此事上完全沒有話語權，所謂諮詢婦女其實只是政權與知識份子共同商議如何在地方上剷除「妖婦」和「迷信」，而在國民政府鼓吹下，「妖婦」進一步被排斥和妖魔化。

六、知識份子的評論

晚清和民國初年，隨著報章的出現，知識份子利用報章的公共空間向大眾宣傳現代化，貶抑「迷信」思想，故此從報章上的非報導性質的文章可以展現知識份子對「妖婦」的評論或想像。筆者整理 1900 年至 1937 年報章上有關「妖婦」的非報導性質的文章（見表 2），從中可見知識份子透過報章把「妖婦」渲染成國家禍端，⁴⁷ 更標籤其以鬼神名義治病是草菅人命之舉，⁴⁸ 其為信眾作法治病所得的金錢都是「造孽所得」。⁴⁹ 可見知識份子對於「妖婦」的態度由始至終都是負面，利用不同文字妖魔化「妖婦」，以令社會大眾洞悉其導人迷信及斂財的本質。為達成目的，報章會報導並抨擊此等行為斂財，並認為政府有責任懲處以整頓風化，亦會在報導之末附上以妖信詐人的奇聞，希望能藉此警惕迷信者。⁵⁰ 這些行為顯示知識份子以教化者自居，希望能夠改造社會風俗，將其扭轉而建構理想中的現代化國家。

當時的知識份子不但批評「妖婦」導人迷信及斂財，更表達對清末民初政府不主動處理「妖婦」問題的不滿，例如公開呼籲政府不要再漠視「妖婦」害人之事。⁵¹ 故此可見知識份子並不滿足

於晚清至民國初期政府的態度，認為其未有盡維持治安之責，應該要更加嚴厲取締「迷信」，否則只會繼續縱容「妖婦」為禍社會。

知識份子亦嘗試把女性「迷信」和「妖婦」捆綁，把「妖婦」塑造為罪魁禍首，所以若要根除「迷信」，必先使「妖婦」在社會上消失。不論從報章上的報道或是知識份子筆下的文字，都可看出「妖婦」所惑之主要對象都是婦女，即使行文間會使用「愚夫愚婦」的字眼，但當詳述事件時往往只會着眼於婦女因「迷信」而被「妖婦」騙財，甚至因此令整個家庭陷入經濟危機或延醫而致人命傷亡。例如 1923 年記載傳聞指「妖婦」自稱家中有狐黃二仙，能為人治病，欺騙女鄉民金錢及生活必需品，致使他們既未痊癒，生活又艱難。⁵² 可見在知識份子的想像中，「妖婦」會導致女性「迷信」，而男性則甚少受到「妖婦」的迷惑。當時的知識份子認為女性只能依附於家庭，思想落後，而且沒有知識又重情感，⁵³ 所以認為她們相較男性更「迷信」，而女性「迷信」的禍害甚大，不論是經濟還是下一代都會因此而受害，故此若要救國，須先要將女性從「迷信」和父權制中解放出來。⁵⁴ 這種看法實際上是把科學／迷信性別化，男性是理性、剛強的象徵；女性則是感性、易受誘惑。當時知識份子眼中的中國一直因為軟弱而被列強欺凌，所以這種性別定型實際上被投放到國家的層面上，感性而軟弱的女性受到知識份子的歧視和厭棄，更被塑造為國家的負累，改造她們成為救國的要務。

至於改造的方式，知識份子主要以宣傳為己務。1928 年國民政府全面推行反迷信運動後，知識份子開始與政權合作，實行教化民眾以追求現代化的救國工程。此時，常見政權與知識份子的分工合作，前者負責拘捕導人「迷信」的「妖婦」；後者則負責教化和「拯救」「迷信」的婦女，例如在南京「妖婦」攝魂風潮後，婦女團體與各界主動組織「廢除迷信宣傳隊」。⁵⁵ 年輕的女性知識子會到農村、廟中等在其眼中滋生「迷信」的地方教育婦女，⁵⁶ 可見她們著意於主動進入「妖婦」的空間以奪回場域，希望能藉此使婦女離棄「妖婦」，無形中做成知識份子和「妖婦」之間的對抗。

潘毅總結 20 世紀初的婦女運動時，認為當時

的婦女解放運動只是中國現代史的附屬品，當國民黨政權和女性權利發生衝突時，女性必須讓步，故此女性「始終顯不出自己的主體」。⁵⁷ 知識份子對於「妖婦」和「迷信」女性的態度正正可以證實此論點，只因為她們與國民政府、知識份子眼中理想、現代化的女性標準和要求有衝突，所以就被剝奪了選擇信仰和行為的自主權。事實上，所謂「妖婦」導人「迷信」的行為在傳統社會是正常不過的宗教生活，只是當「迷信」話語進入中國後，就成為邁向現代社會的阻力。透過將大眾原有的宗教生活標籤成「迷信」，知識份子希望能逐漸將原有的意識形態排除在外，建立出新的「現代」和「理性」的秩序，並深信只有改造「迷信」的愚民方能拯救中國。報章則成為宣傳新意識形態的場域，刻意標籤「妖婦」以及婦女迷信，實際上不但是把科學和迷信二分法，更造成性別二元對立。因此民國所謂女性解放，其實只是父權社會試圖以女性作為象徵符號，認為只要能改造「落後」女性就能達到現代化，甚至連其精神生活亦需符合科學和理性的指標，所以要嚴懲「妖婦」並派年輕女性知識份子到農村和廟等地方教育女性，於是無形中造成了「妖婦」和知識份子的對立，其目的是將本來植根於鄉土和大眾生活的「妖婦」除去，換上女性知識份子，以改造整套宗教世界觀。

七、「妖婦」與政權的角力

至於「妖婦」在面對政權和知識份子的打壓時，又能否作出反抗呢？要探討這個問題，可以從 1928 年全面推行反迷信運動時，被政權所標籤的宗教人員所作出的反應入手。1928 年國民政府內政部頒佈全國性的「廢除卜筮星相巫覡堪輿辦法」，⁵⁸ 目的是推行全國性大規模的反迷信運動。地方政府紛紛執行配合，相繼要求從業者停業，然而其分類並不清晰，由國民黨部成立的廣州市風俗改革委員會把宗教等同為迷信，並且極力宣傳破除宗教迷信，故此在「迷信」話語下，連過去本來被傳統王朝認為是正祀的道教和佛教都被歸類為「迷信從業者」。例如廣州正一祈福道館就被納入巫覡之列，市政府下令當時的「喃巫佬」必須改業，更在 1930 年取締廣州市內所有道館，面對政府的壓

迫，廣州市內總共 500 個正一喃嚨道士聯合向廣東省政府及南京國民政府內政部等部門發出請願狀，要求徹查以清楚分別道家與巫覡，並且列出五點申辯理由，表示從沒有誘惑婦女或導人迷信的行為。最後內政部作出批示，把正一道士從「迷信從業者」的行列中剔除。⁵⁹ 由此可見，因為道士有基本書寫能力，可以通過呈交申辯書等方式，聯合起來與政府角力，對政權造成壓力，成功將自己從「妖」變回「道」。在民國時期，男性較易接受教育，而且道士科儀的訓練亦令他們有基本閱讀和書寫文字的能力，但身為女性的「妖婦」相對而言無法透過話語權向政府施壓。

在面對政權打壓時，「妖婦」顯然沒有還手之力，一來是因為「妖婦」本質是女巫，所以所有被稱為「妖婦」而被嚴懲的個案中，都並非屬於道教或佛教等制度性宗教，而是一直活躍於民間的分散性宗教⁶⁰，她們多是於家中設壇或四處遊走，在信眾家門或在自己家中為人治病，例如 1929 年上海「妖婦」即是在家中供奉偶像，自稱大仙，謂有神附身故能治疑難雜症，而病人需要治病時則會到其家看病作法，⁶¹ 故此「妖婦」只是以個人為單位，所以在反迷信運動時期中孤立無援；二來「妖婦」通常在鄉村長大，在 20 世紀初雖然有官員和知識份子興辦女學，但女子學堂主要位於城鎮，絕大多數鄉村女性沒有機會接受教育，⁶² 故「妖婦」因為知識水平所限而未能與官員或知識份子爭論，爭取自己的生存空間。加之當時得以參政的女性都是由國民黨所扶植的西化知識份子，根本不會保護她們眼中導人迷信的「妖婦」，反而會加入打壓的行列。所以不論是以往定性為巫還是被稱為「妖婦」，在面對政權和知識份子的壓迫，一旦被標籤成導人迷信或詐財，這群女性都沒有任何話語權或自保能力，就只能就擒或等待當地鄉紳的援助。

八、社會大眾的反應

面對着政權和知識份子共同的壓逼，「妖婦」雖然未能有能力作出反抗，然而由於反迷信運動意在剷除民間的日常生活，故此鄉紳和公眾一般無視禁令，依然尋求「妖婦」在信仰上的幫助，甚至嘗試向政府作出反抗。

從 1900 至 1937 年間有關「妖婦」的報導，可見不論政權對於「妖婦」的政策如何改變，「妖婦」的服務依然廣受民眾歡迎，因為在一直植根於中國的神、鬼、祖先的宗教世界觀當中，只有所謂「迷信」活動才能解決他們生活上的需要，例如當遇上治病、死亡等等困境時，平民百姓最自然的反應就是尋求超自然力量的幫助。正因如此，民眾甚少向政府告發「妖婦」，即使有之，絕大部份原因都是因為「妖婦」的行為傷及人命或拐賣人口，故此鄉民主動報案非因「妖婦」斂財或有傷風化，而是基於保護鄉村倫理。南京「妖婦」攝魂風潮中「三姑六婆」被毆打正顯出民眾對於「妖婦」能以妖術害命之事不但深信不疑，更會嘗試驅趕「妖婦」。由此可見，民眾眼中的「妖婦」只有以法術「害人」與「助人」之分，即便告發或暴力待之亦並非基於其導人迷信或斂財，而是因「妖婦」危及他們自身安全。「妖婦」甚至會受到鄉紳和民間組織的保護，例如 1924 年無錫的雲仙觀牌位被毀事件，這寺觀是由當地大族出資建造，當「妖婦」桂仙被捕時，當地鄉紳設法為其保釋，予以保護。⁶³1928 年寶應當局將日夜焚香祈禱的「妖婦」拘捕，小刀會眾百餘人進入公安局要求釋放該婦，並強行將其劫去。⁶⁴從中可看出民眾對於政府的反迷信運動不以為然，甚至表達出對於政府破壞其信仰生活的不滿。在「迷信」話語下的所謂斂財背後，仍有大量民眾需要宗教生活，對於這些民眾而言，斂財其實並不存在，所以即使政權禁止「妖婦」之業，又宣傳反迷信才能救國，但民眾依然對「妖婦」深信不疑⁶⁵，每日前去求助於「妖婦」的人絡繹不絕，故社會大眾反應與政府做法有所衝突，亦可見出民間與官方及知識份子之間存在分隔的界線，彼此的行為和價值觀都分別甚大。「妖婦」對於後者而言是敵人，然而對前者而言卻是神、鬼、祖先的代言人，這樣的認知斷裂導致禁之不絕的宗教生活，故「妖婦」和民間宗教直到 1949 年前都未能成功禁絕。

九、結語

從傳統社會的「淫」到現代社會的「迷信」，宗教婦女一直受到男性主導的社會的歧視，差別只

是在於在不同政權下，受到的打壓力度會有所不同。當然，所謂不同只限於政策層面，實際上社會觀念以及知識份子的追求並不能簡單以政權更替視為所謂新舊割裂，從很多情況可以看到，即使政權實施的政策不同，民眾和知識份子對於「妖婦」的觀念亦未有因此而有很大的轉變，這一點就正如潘淑華所指出，國民黨在反迷信運動中並沒有完全摧毀過往民間宗教符號。⁶⁶本文嘗試進一步補充學者的說法，論證在政府試圖摧毀民間宗教的過程中，性別有着重要的角色，「妖婦」正因為性別的原因而受到更大的歧見和壓迫，並非如道士般有反抗的空間。事實上，當破除了「妖婦」的神話，就會發現所謂「妖婦」一直以來都存在於中國傳統的宗教生活，從民眾反應中可見民國社會大眾的觀念其實並沒有與傳統社會有所割裂，「妖婦」觀念正正是源自於男性長時期對「三姑六婆」的歧見和恐懼。當民國時期進一步將宗教女性標籤成「妖婦」，一方面顯出知識份子和政府對民間宗教女性產生「集體恐慌」，將其視為現代化的假想敵；另一方面揭露國民政府真實目的是試圖改變百姓的整套宗教世界觀。

柯惠鈴認為踏入 19 世紀是中國婦女運動的高潮，只不過是因為政治運動的起伏而被軍事反撲壓制，結果趨向沉寂。⁶⁷其說法反映晚清至民國期間婦女運動的不足，然而其論述卻只着眼於支持革命的女性如何在走向現代化的過程中被國家所利用，忽略在現代化工程中同樣亦有一些女性因為其職業以及宗教信仰受到政權或西化知識份子的壓逼。本文對於妖婦的探討補充長久以來民國性別史研究中往往被忽略的現代化下飽受壓逼而被迫犧牲的女性，她們因為國家對於現代化的推崇而受到排斥和邊緣化，亦因為性別和知識所限而在政權面前沒有任何話語權。現代化的「迷信」話語其實是將褒揚理性和革命性而貶抑感性，把「妖婦」和「迷信」的婦女編入易受愚弄的性別，實際上是將「妖」和女性綑綁，將這類女性標籤為危險而對社會有害。在現代化工程下，被形塑成「迷信」代名詞的女性成為被犧牲的一群，被迫接受思想教化，而「妖婦」更被強硬取締，生存空間受到直接壓迫。她們的個人信仰被政權和知識份子說成是國

家富強的障礙，故此在步向現代化的過程中，必須糾正婦女的「迷信」。而「妖婦」在女性群體當中所受到的壓迫比起「迷信」的婦女更大，當宣傳科學的女知識份子與「妖婦」形成對立，對於這些巫或者「三姑六婆」而言，在民國時期「解放運動」中受到的壓迫和歧視相比起傳統儒家社會更大。

註釋：

- ¹ 此處的神話並非指宗教信仰的神話，而是借用了柯文 (Paul A. Cohen) 著作《歷史三調：作為事件、經歷和神話的義和團》中神話的概念，意即經過揀選和塑造出的「真相」，不論是否合乎歷史事實，但因廣泛流傳及被人所相信而被歷史學家視為神話。詳見柯文 (Paul Cohen) 著，杜繼東譯，《歷史三調：作為事件、經歷和神話的義和團》(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00)，頁 176。
- ² Elena Valussi, "Men Built Religion, and Women Made It Superstitious: Gender and Superstition in Republican China," *Journal of Chinese Religions*, Volume 48, Number 1, 2020, pp. 87-125.
- ³ 原因是 1901 年是清末新政之始，晚清政府開始採取不同政策希望能建立現代化社會；1937 年則是日本全面侵華，中國陷於戰亂。
- ⁴ 原文為「昔桀紂滅由妖婦；幽厲亂在嬖妾。」見陳壽，《三國志》，百衲本景宋紹熙刊本，收錄於中國基本古籍庫，卷 61，〈吳書〉，總頁 4009。
- ⁵ 關於歷朝對紅顏禍水的文字記述，可參考康正果，《重審風月鑒：性與中國古典文學》(台北：釀出版，2016)，頁 52-83。
- ⁶ 原文為「瀛州妖婦李自稱事九仙聖母，能與人通語言，談禍福。景溫在郡為所惑，禮餉甚厚，遣十兵挈之入京。」見脫脫，《宋史》，清乾隆武英殿刻本，收錄於中國基本古籍庫，卷 295，〈列傳〉，頁 554，總頁 3027。
- ⁷ 王圻，《續文獻通考》，明萬曆三十年松江府刻本，收錄於中國基本古籍庫，卷 222，〈物異考〉，總頁 3965。
- ⁸ 《清續文獻通考》中以「白蓮邪教」、「妖婦某氏」等稱之，詳見劉錦藻，《清續文獻通考》，民國景十通本，收錄於中國基本古籍庫，卷 242，〈刑考一〉，總頁 4009。
- ⁹ 小田，〈論江南鄉村女巫的近代境遇〉，《近代史研究》，2014 年，第 5 期，頁 43-45。
- ¹⁰ 清代因民間信仰和秘密會黨活躍於社會而於《大清律例》禁巫，詳見沈大明，《《大清律例》與清代的社會控制》(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7)，頁 117。
- ¹¹ 只要是在儒家社會下有染指政治行為的女性(不論是否有意為之)都必然被斥為妖婦，一來是在父權社會中的女性其實沒有正規的途徑涉足政治，即使在動亂中亦未能佔有重要地位，所以她們只能突顯自己的異於常人，以在父權至上的社會獲得話語權，而在這情況下，聲稱自己擁有宗教身份或能力往往是女性在群體中最容易取得地位的方式，所以女性起義領袖往往都會伴隨超自然能力，而這一種宗教性導致她們會被稱為「妖」；二來可能是性別僭越的問題，儒家意識形態下有一套性別標準，要求女性需要在家中相夫教子，而男性不論在家庭、社會和政治上都享有主導和支配權，所以當女性以造反領袖的身份出現時，實際上不但是對皇朝的謀逆，更加隱含了對儒家和父權的顛覆之意，故此「妖婦」的「妖」不但指其宗教性，更指對父權社會的挑戰，而男性知識份子稱其為「妖」以污名化之，顯示出他們對這種性別僭越的恐懼和忌憚。
- ¹² 國民政府於 1928 年頒布《神祠存廢標準》，嘗試列明官方標準何謂迷信與可祭祀的宗教，詳見胡鈞為，〈國民政府的「淫祠」政策——從《神祠存廢標準》到《取締淫祠邪祀暫行辦法草案》(1928-1941)〉，《新北大史學》，2016 年，第 19 期，頁 62。
- ¹³ 《申報》中有紀事載「興倦則有花枝招展之妖婦，佞坐軟語，各界要人遂視為洞天福地，趨之若鶩」，詳見〈長沙通信：燈節前長沙之熱鬧〉，《申報》，1923 年 3 月 7 日，第 7 版。
- ¹⁴ 當時攝影集、畫報及雜誌中常見西方性感或裸體女性的相片，並常稱為「紅毛妖婦」、「西

- 方妖婦」，詳見〈紅毛妖婦典型之變遷〉，《婦人畫報》，1934年，第14期，頁4。
- ¹⁵ 晚清至民國不時有報道指有女性作男性打扮，並且作奸犯科，如拐帶孩子，雖未有言明其「妖」處是因其身為女性而穿男裝，但配合時人以服飾作為性別符號而言，實為合理推測。參見〈妖婦拐孩獲案〉，《新聞報》，1905年11月22日，第10版。
- ¹⁶ 宋兆麟，《巫覡：人與鬼神之間》（北京：學苑出版社，2001），頁109-110。
- ¹⁷ 謝世忠，〈試論中國民俗宗教中之「通神者」與「通鬼者」的性別優勢〉，《思與言》，1986年，第23卷，第5期，頁51-58。
- ¹⁸ 王貴元，《女巫與巫術》（石家莊：河北人民出版社，1991），頁3。
- ¹⁹ 〈妖婦惑眾〉，《民國日報》，1925年9月26日，第2張，第2版。
- ²⁰ 三姑指尼姑、道姑、卦姑；六婆則是牙婆、媒婆、師婆、虔婆、藥婆、穩婆。卦姑屬於民間宗教的師巫系統，指一般在民間為人扶乩、卜卦的在家婦女；師婆即是女巫，藉鬼神附體為人測命數，為明、清政權及文士所忌憚；藥婆是在民間賣藥的婦女，通曉民間術數與醫藥秘方。詳見林保淳，《三姑六婆、妒婦、佳人：古典小說中的女性形象》（新北市：暖暖書屋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13），頁19-21。
- ²¹ 林保淳，《三姑六婆、妒婦、佳人：古典小說中的女性形象》，頁28和頁30。
- ²² 例如看到病婦的女兒，以仙人之名要求其將女兒嫁予其外孫，詳見〈妖婦詐人之宜禁，迷信者可以警省〉，《大公報（天津）》，1923年3月7日，第3張，第2頁。
- ²³ 衣若蘭，《三姑六婆：明代婦女與社會的探索》（台北：稻鄉出版社，2019），頁120。
- ²⁴ 衣若蘭，《三姑六婆：明代婦女與社會的探索》，頁30-38。
- ²⁵ 傅侗以紅豆館主之名出版此書，雖未有著明其真實身份，但從其他報章中可見「紅豆館主傅侗」，由此而知其真實身份，詳見〈紅豆館主：生旦淨丑拿手〉，《海濤》，1946年9月13日，第1版。
- ²⁶ 卦姑占卜指女信眾家中有妖，藉詞為其作法驅妖以騙取其財物，後被揭發而信眾不再信術數。詳見紅豆館主，《三姑六婆罪惡史（上）》（上海：蝴蝶書店，1937），頁138-141。
- ²⁷ 故事中的卦姑自言能以單方治病，藉以騙財，又詭言於眾指天已降災，後被揭穿而民眾切齒痛恨，詳見紅豆館主，《三姑六婆罪惡史（上）》，頁117-119。
- ²⁸ 指「魂靈可借生人之口與家屬對話」，師婆能溝通魂靈俗謂仙姑，故事中師婆以冤鬼索其子命欺騙婦人之財，更令其延醫診治，結果被此婦有知識的兒子揭穿，令其母醒悟，詳見紅豆館主，《三姑六婆罪惡史（中）》，頁99。
- ²⁹ 師婆稱有妖術能治百病，因見病人富有而要求千金為診金，否則三日後必死，騙財失敗後竟以妖術派紙人持刀欲殺病人，以證明自己的預言靈驗，最後師婆敗逃，詳見紅豆館主，《三姑六婆罪惡史（中）》，頁101-103。
- ³⁰ 藥婆在疫症時稱有靈藥，能夠起死回生，鄉人爭相購買，後來發現無效被騙，藥婆被批趁火打劫，詳見紅豆館主，《三姑六婆罪惡史（中）》，頁100-102。
- ³¹ 藥婆稱治病頗有成效，以高價賣藥予病人妻子，無效而病人死去，藥婆騙取錢財後狡辯指醫者醫病不醫命，故其死並非因為藥不靈驗，詳見紅豆館主，《三姑六婆罪惡史（中）》，頁102-103。
- ³² 其筆下師婆的巫術有時是真實存在，只不過是其心術不正，例如「蓄意圖利」中的師婆能指使紙人行事，詳見紅豆館主，《三姑六婆罪惡史（中）》，頁101-103。
- ³³ 當時南京因攝魂風潮而人心惶惶，有人因手拍他人肩膀而被打，故當地人皆不敢以手拍人或指人之臉。詳見〈冤哉枉也：妖婦害人禍及無辜，愚人迷信自作聰明〉，《華盛頓報》，1928年4月26日，第2版。
- ³⁴ 〈庸人自擾的妖婦攝魂風潮：首都民衆懼怕老太婆作怪〉，《中央日報》，1928年4月20日，第2張，第1面。

- ³⁵ 結果造成鄉紳或官員以破除迷信為由，嚴重打擊地方上的民間宗教，詳見陳育民，〈清末民初廟產興學風潮：以虛雲禪師為例〉，載胡春惠、吳景平主編，《兩岸三地歷史學研究生論文發表會論文集》（上海：上海復旦大學，2002），頁 168。
- ³⁶ 「造妖書妖言」罪原文為「凡造讖緯、妖書、妖言，及傳用惑眾者，皆斬」，參見姚兩薌原纂，胡仰山增輯，《大清律例會通新纂（三）》（台北：文海出版社，1964），頁 1895。
- ³⁷ 「禁止師巫邪術」原文列明「凡師巫假降邪神，書符咒水，扶鸞禱聖，自號端公、太保、師婆及妄稱彌勒佛、白蓮社、明尊教、白雲宗等會，一應左道異端之術，或隱藏圖像，燒香集眾，夜聚曉散，佯修善事，煽惑人民，為首者，絞；監候。為從者，各杖一百、流三千里。」姚兩薌原纂，胡仰山增輯，《大清律例會通新纂（二）》，頁 1407。
- ³⁸ 小田，〈論江南鄉村女巫的近代境遇〉，頁 43-44。
- ³⁹ 其性別範式不外乎精神上追求自由戀愛、科學理性而不迷信，外表則是放足、剪髮，更將女性吸納到民族主義，強調為革命而犧牲流血，詳見柯惠鈴，《性別與政治：近代中國革命運動中的婦女（1900s-1920s）》（台北：國立政治大學未刊博士論文，2004），頁 274-275。
- ⁴⁰ 柯惠鈴，《性別與政治：近代中國革命運動中的婦女（1900s-1920s）》，頁 271。
- ⁴¹ 杜贊奇著，王福明譯，《文化、權力與國家：1900-1942 年的華北農村》（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20），頁 2。
- ⁴² 〈蘇州妖婦斂錢被捕〉，《民報》，1932 年 7 月 11 日，第 2 張，第 2 版。
- ⁴³ 原文為「須知妖術傷人，自有國法」，詳見〈庸人自擾的妖婦攝魂風潮：首都民衆懼怕老太婆作怪〉，《中央日報》，1928 年 4 月 20 日，第 2 張，第 1 面。
- ⁴⁴ 〈庸人自擾的妖婦攝魂風潮：首都民衆懼怕老太婆作怪〉，《中央日報》，1928 年 4 月 20 日，第 2 張，第 1 面。
- ⁴⁵ 〈首都社會發生迷信恐怖〉，《申報》，1928 年 4 月 19 日，第 9 版。
- ⁴⁶ 柯惠鈴，《她來了：後五四新文化女權觀，激越時代的婦女與革命，1920-1930》（新北市：台灣商務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2018），頁 218。
- ⁴⁷ 〈留日學生全體上軍機處稟〉，《申報》，1911 年 5 月 11 日，第 10 版。
- ⁴⁸ 〈妖婦害人可殺〉，《新聞報》，1918 年 7 月 18 日，第 2 張，第 3 版。
- ⁴⁹ 〈常熟匪劫妖婦，仙人狼狽不堪〉，《民報》，1934 年 3 月 14 日，第 1 張，第 4 版。
- ⁵⁰ 這段文字更明言錄之於報導的原因是「事關社會風化」。詳見〈妖婦詐人之宜禁，迷信者可以警省〉，《大公報（天津）》，1923 年 3 月 7 日，第 3 張，第 2 頁。
- ⁵¹ 原文為「深望有維持民生，保護治安之責者，對此妖術幸勿淡漠視之，則小民受惠不淺矣」，詳見〈東鄉發現妖婦之奇聞〉，《益世報（天津版）》，1920 年 5 月 17 日，第 10 版。
- ⁵² 〈妖婦詐人之宜禁，迷信者可以警省〉，《大公報（天津）》，1923 年 3 月 7 日，第 3 張，第 2 頁。
- ⁵³ Elena Valussi, "Men Built Religion, and Women Made It Superstitious: Gender and Superstition in Republican China," p. 95.
- ⁵⁴ Elena Valussi, "Men Built Religion, and Women Made It Superstitious: Gender and Superstition in Republican China," pp. 104-105.
- ⁵⁵ 〈庸人自擾的妖婦攝魂風潮：首都民衆懼怕老太婆作怪〉，《中央日報》，1928 年 4 月 20 日，第 2 張，第 1 面。
- ⁵⁶ Elena Valussi, "Men Built Religion, and Women Made It Superstitious: Gender and Superstition in Republican China," p. 105.
- ⁵⁷ 潘毅，〈主體的呼喚與失落：五四時期的婦女解放〉，張妙清、葉漢明、郭佩蘭合編，《性別學與婦女研究：華人社會的探索》（台北：稻鄉出版社，1997），頁 253，頁 263。
- ⁵⁸ 規定各地方卜筮、星相、巫覡、堪輿及其他以傳布迷信為營業者，都需要在頒令後三個月強

- 制改業，又禁止出版和販賣相關書籍，並且列明了安置方法和罰則，詳見〈本部公布法規：廢除卜筮星相巫覡堪輿辦法〉，《國民政府內政部內政公報》，1928年，第1卷，第6期，頁127-128。
- ⁵⁹ 黎志添，《廣東地方道教研究：道觀、道士及科儀》（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2007），頁137-139。
- ⁶⁰ 分散性宗教即是祖先崇拜等滲透中國每一個社會制度和社區組織生活和中的信仰，詳見楊慶堃著，范麗珠譯，《中國社會中的宗教：宗教的現代社會功能與其歷史因素之研究》（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頁270。
- ⁶¹ 〈妖婦殺人自稱大仙〉，《時報》，1929年6月14日，第2張。
- ⁶² 呂美頤、鄭永福，《中國婦女運動：1840-1921》（鄭州：河南人民出版社，1990），頁154-155。
- ⁶³ 〈查拿雲仙觀妖婦詳誌：查出泥菩薩二十三尊，妖婦桂仙押候訊核〉，《無錫新報》，1924年5月1日，第3版。
- ⁶⁴ 〈小刀會匪劫奪妖歸〉，《申報》，1928年6月16日，第11版。
- ⁶⁵ 〈妖婦造謠斂錢宜禁〉，《新聞報》，1908年10月12日，第11版。
- ⁶⁶ 潘淑華，〈「建構」政權，「解構」迷信？——1929年至1930年廣州市風俗改革委員會的個案研究〉，鄭振滿，陳春聲主編，《民間信仰與社會空間》（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4），頁108-116。
- ⁶⁷ 柯惠鈴指出尤其是1920年代國家政法得以透過婦女介入家庭情感等個人私領域中，更加顯出婦女解放看似成功實質失敗的事實，詳見柯惠鈴，《性別與政治：近代中國革命運動中的婦女（1900s-1920s）》，頁291。

附錄一、1900-1937年間「妖婦」之報導列表

	刊登日期	標題	妖婦之行為	政府反應 ¹	民眾反應
1	1900年4月5日	妖婦宜懲 ²	自稱不食人間煙火多年，能知過去未來之事	（金陵）／	民眾深信不疑，紛紛前往祈福
2	1900年8月18日	溫郡官場紀事 ³	義和拳（神拳）匪首	（瑞安）押解妖婦回郡	／
3	1900年8月29日	妖匪正法 ⁴	義和拳（神拳）匪首	（溫州）處死妖婦等匪首	／
4	1901年4月26日	妖婦成禽 ⁵	義和拳匪首，自稱黃蓮聖母及仙姑	（天津）斬首處決	／
5	1901年12月10日	妖人伏法 ⁶	幼習練九宮道術，與匪首同聚妖言惑眾	（保定）斬首處決，首級懸竿示眾	以活佛呼之
6	1906年6月7日	會拿妖婦 ⁷	妖言惑眾 ⁸	（南昌）緝拿羈押候訊	／
7	1908年10月12日	妖婦造謠斂錢宜禁 ⁹	聲稱神附其身，能知未來事，開方治病，實為斂財	（湖洲）／	深信不疑、焚香禮拜、鄉紳前往查問其女故後生活
8	1909年11月7日	妖婦惑人 ¹⁰	聲稱仙人附體，能治百病	（上海美租界）／	多人相信
9	1909年12月17日	妖巫夜鬧學堂之怪劇 ¹¹	領鄉人至井邊焚燒冥鏹，汲清泉，妖婦披髮仗劍，坐刀橋，手挽釘毬，口中喃喃自語	（蓬洲所城）本疑有匪而至，後知悉原委後放其離去，僅留四人談判	追隨者眾，當中包括鄉紳，並代表與官兵正式談判
10	1911年6月3日	妖婦與哨官為難 ¹²	用符籙法水異術醫治他人	（上海）因索取醫藥費而與哨官爭執扭打，故被送到裁判所審訊	／

11	1911 年 8 月 29 日	妖婦遊行三天 ¹³	以看香頭等妖術惑眾斂錢，稱可代孩子解脫關煞，後該孩忽夭殤	(上海) 仗責一百五十下，鎖以鐵鏈遊行三天，期滿後驅逐出境	孩子之父將妖婦送至裁判所
12	1914 年 7 月 25 日	西陲新舊交涉之解決談 ¹⁴	妖言惑眾，暗中與土司勾結意圖作亂，當中牽涉仇教問題	(雲南) 擒獲妖婦等人並將匪首訊明正法	貴州當地土司與其勾結
13	1917 年 6 月 17 日	妖婦詐財：金鐲一付，徒刑四等 ¹⁵	外來女性入人家探詢疾病，能以符咒治病擋災，實為詐財	(江蘇) 按詐財刑律，判處四等有期徒刑，監禁一年	因治病沒有成效，而且原本放在盒內的金鐲已被取去，發現被騙而主動報案
14	1918 年 6 月 4 日	警察廳拿訊妖婦 ¹⁶	設壇施術，求神治病，實為斂財	(湖南) 收押再行審訊	/
15	1920 年 1 月 7 日	妖婦攝財 ¹⁷	外來女性嫁予當地人，焚香念咒使金錢飛出以盜人錢財	(慈谿縣) /	鄉民擬稟請縣知事查究
16	1920 年 5 月 17 日	東鄉發現妖婦之奇聞 ¹⁸	異裝婦女以邪術攝取民間財物	(天津) /	主動將一切情況告知警區
17	1920 年 8 月 23 日	甯波發現妖婦詐財案 ¹⁹	幼習邪術，能請關聖附體而治百病，實為詐財	(甯波) 送法庭嚴辦，以祛迷信而正風俗	因病人死去而討還金錢無果，主動報案
18	1922 年 3 月 18 日	妖婦傳教，自稱是紅燈照 ²⁰	外來女性自稱是紅燈照，散布流言，謂進道可登仙籍	(山東) /	受其「愚弄」者甚多
19	1922 年 3 月 31 日	飭抄惑眾之妖婦 ²¹	頂香治病，扶乩請神，實為斂財	(順直) 批令查抄其處	每日前去求治之人甚多，初一十五朔望之日，去者更多
20	1923 年 6 月 20 日	妖婦頂香看病 妖言詐財 ²²	在家設壇，頂香看病，到處散播流言，詐騙民財	(北京) /	前往看病者絡繹不絕
21	1923 年 8 月 16 日	縣署示禁師巫邪術	在家私設香堂，代人治病，招收寄男寄女	(無錫) 出示布告嚴禁	該圩圩董及圖董等人呈請縣署嚴禁
22	1924 年 2 月 13 日	妖婦惑眾 ²³	自言能知陰陽，立斷吉凶，兼治疾病，毫無成效之餘實質藉此斂財	(杭州) /	民眾趨之若鶩
23	1924 年 5 月 1 日	查拿雲仙觀妖婦詳誌：查出泥菩薩二十三尊 妖婦桂仙押候訊核 ²⁴	自言雲仙娘娘附其身，為人治病	(無錫) 接呈請後將該院供奉雲仙名號責令撤除，並將其牌位銷毀，將妖婦桂仙收押聽候核辦	奉雲仙之無錫道院的房屋由當地望族華姓等出資建造，並曾允其仍在屋中設立雲仙牌位；邑紳楊石漁及律師張桐等反對並經縣署呈省請示
24	1925 年 9 月 26 日	妖婦惑眾 ²⁵	自稱有元帥菩薩附身，能治百病而惑眾，卻令病人為其所誤致死，藉此斂財而令一家豐衣足食	(紹興) /	求治者日必數人
25	1926 年 11 月 23 日	請究斂錢妖婦 ²⁶	桂仙保釋後重設偶像，替人治病給藥，藉此斂錢	(無錫) 未知其如何核辦	桂仙早前因雲仙觀一事而被捕，後當地紳士設法為桂仙保釋出外，並保護之；律師張桐得知後再具呈縣警察檢核舊案，望能將其嚴懲並驅逐出境

26	1926 年 12 月 1 日	續請驅逐妖婦 ²⁷	案情同上	(無錫)令行中區分駐所飭查	案情同上
27	1928 年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令第十一號 ²⁸	妖巫九娘娘妖言惑眾,借神斂錢,更舉辦迎神賽會	(浙江)縣長並沒有採取行動,故浙江省政府民政廳發出命令催促其立即查明嚴禁,並且驅逐該妖婦	鄉民投入於迎神賽會
28	1928 年 4 月 20 日	庸人自擾的妖婦攝魂風潮:首都民衆懼怕老太婆作怪 ²⁹	以小瓶小針攝小孩之魂	(南京)公安局發出佈告辟謠,勸阻民衆切勿隨意毆打六婆,並於機關報上登報表示所謂攝魂其實是新發現的病症,召集農工商婦女各團體、新聞界以及公安局各區署官佐開會並宣傳醫學報告,希望能破除迷信	全城震驚,民衆相約禁止小孩單獨出外,凡遇形跡稍為可疑的三姑六婆,即聚眾群毆,再送入法院要求懲辦
29	1928 年 6 月 16 日	小刀會匪劫奪妖歸 ³⁰	日夜焚香祈禱,以求兩為名,妄造謠言,蠱惑城內青年及婦女以詐取錢財	(寶應)當局將該婦拘捕到公安局	小刀會眾百餘人擁入公安局要求釋放該婦,並強行將其劫去
30	1928 年 6 月 19 日	妖婦遊街示威 ³¹	妖言惑眾,拐帶人口等	(寶應)將該犯加以手銬,並押解游街示眾	各界請求縣長嚴行懲治
31	1929 年 6 月 14 日	妖婦殺人自稱大仙 ³²	家中供奉偶像,自稱大仙,謂有神附身,能治疑難雜症,後有婦人前往治療,妖婦指其身上有邪魔,以杖驅魔時不慎將其打死	(上海)拘捕妖婦,連同神像、香爐、紙幡等帶回進行審訊	附近居民知道傷及人命後,聯明興市公安局請求抄拿妖婦
32	1930 年 7 月 30 日	錫妖婦被捕入獄 ³³	在家中設立神壇,自稱張大帝仙老爺附身,妖言惑眾,為人治病,騙取錢財	(無錫)逮捕並搜獲籤書、神像、木魚等證物,經審訊後從寬判處拘役二十天	民衆趨之若鶩,亦有人向公安局報請拿辦
33	1932 年 7 月 11 日	蘇州妖婦斂錢被捕 ³⁴	以猛將堂呂大仙之名以符咒治病,惑眾斂錢	(蘇州)派警逮捕並核辦案件	/
34	1934 年 3 月 14 日	常熟匪劫妖婦 仙人狼狽不堪 ³⁵	自稱仙人,妖言惑眾,以神道附身詐取鄉民財物	(江蘇常熟)/	/
35	1934 年 9 月 19 日	外四區檢查戶口,妖婦作怪被捕 ³⁶	身穿黃袍頭戴青紗,平日燒香信道,收徒傳道,並以術為人治病	(北平)連同其所藏迷信物品呈解公安局訊辦	/
36	1935 年 12 月 18 日	固安一妖婦妖言惑眾,藉端詐財事發,被捕解縣法辦 ³⁷	假托神仙看病,以符咒欺騙他人,藉此斂財	(固安)公安分局長得知後率警搜其家,將其送解法辦	鄉民對其所述一一照辦

附錄一資料出處

- ¹ 晚清時期的上海等地有租界劃分，若報章有列明屬租界，此處亦會列明，若無記載則只記錄地點。
- ² 〈妖婦宜懲〉，《申報》，1900年4月5日，第2版。
- ³ 〈溫郡官場紀事〉，《申報》，1900年8月18日，第3版。
- ⁴ 〈妖匪正法〉，《申報》，1900年8月18日，第1版。
- ⁵ 〈妖婦成禽〉，《申報》，1901年4月26日，第1版。
- ⁶ 〈妖人伏法〉，《申報》，1901年12月10日，第2版。
- ⁷ 〈會拿妖婦〉，《新聞報》，1906年6月7日，第3版。
- ⁸ 此則報道較為簡短，並沒有詳細列明妖言惑眾的內容，故此未能明確判斷是否涉及宗教行為，然據《大清律例》中「造妖書妖言」罪，「凡造讖緯、妖書、妖言，及傳用惑眾者，皆斬。」可推斷此人所犯的應是此罪，其「妖言」亦有甚大機會與信仰有關，故亦列入此表中。「造妖書妖言」之條例詳見姚雨蕪原纂，胡仰山增輯，《大清律例會通新纂（三）》，頁1895。
- ⁹ 〈妖婦造謠斂錢宜禁〉，《新聞報》，1908年10月12日，第11版。
- ¹⁰ 〈妖婦惑人〉，《時報》，1909年11月7日，第4版。
- ¹¹ 〈妖巫夜鬧學堂之怪劇〉，《申報》，1909年12月17日，第12版。
- ¹² 〈妖婦與哨官為難〉，《申報》，1911年6月3日，第19版。
- ¹³ 〈妖婦遊行三天〉，《申報》，1911年8月29日，第19版。
- ¹⁴ 〈西陲新舊交涉之解決談〉，《申報》，1914年7月25日，第3版。
- ¹⁵ 〈妖婦詐財：金鐲一付，徒刑四等〉，《民國日報》，1917年6月17日，第3張，第12版。
- ¹⁶ 〈警察廳拿訊妖婦〉，《大公報（天津）》，1918年6月4日，第2張。
- ¹⁷ 〈妖婦攝財〉，《大公報（天津）》，1920年1月7日，第3張。
- ¹⁸ 〈東鄉發現妖婦之奇聞〉，《益世報（天津版）》，1920年5月17日，第3張，第10版。
- ¹⁹ 〈甯波發現妖婦詐財案〉，《民國日報》，1920年8月23日，第2張，第7版。
- ²⁰ 〈妖婦傳教：自稱是紅燈照〉，《大公報（天津）》，1922年3月18日，第10頁。
- ²¹ 〈飭抄惑眾之妖婦〉，《益世報（天津版）》，1922年3月31日，第10版。
- ²² 〈妖婦頂香看病：妖言詐財〉，《大公報（天津）》，1923年6月20日，第2張，第7頁。
- ²³ 〈妖婦惑眾〉，《民國日報》，1909年11月7日，第2張，第8版。
- ²⁴ 〈查拿雲仙觀妖婦詳誌：查出泥菩薩二十三尊，妖婦桂仙押候訊核〉，《無錫新報》，1924年5月1日，第3版。
- ²⁵ 〈妖婦惑眾〉，《民國日報》，1925年9月26日，第2張，第2版。
- ²⁶ 〈請究斂錢妖婦〉，《民國日報》，1926年11月23日，第2張，第2版。
- ²⁷ 〈續請驅逐妖婦〉，《時報》，1926年12月1日，第1張。
- ²⁸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令第十一號〉，《浙江民政月刊》，1928年，第六期，頁54。
- ²⁹ 〈庸人自擾的妖婦攝魂風潮：首都民衆懼怕老太婆作怪〉，《中央日報》，1928年4月20日，第2張，第1面。
- ³⁰ 〈小刀會匪劫奪妖歸〉，《申報》，1928年6月16日，第11版。
- ³¹ 〈妖婦遊街示儆〉，《新聞報》，1928年6月19日，第3張，第3版。
- ³² 〈妖婦殺人自稱大仙〉，《時報》，1929年6月14日，第2張。
- ³³ 〈錫妖婦被捕入獄〉，《民國日報》，1930年7月30日，第2張，第3版。
- ³⁴ 〈蘇州妖婦斂錢被捕〉，《民報》，1932年7月11日，第2張，第2版。
- ³⁵ 〈25常熟匪劫妖婦，仙人狼狽不堪〉，《民報》，1934年3月14日，第1張，第4版。

³⁶ 〈外四區檢查戶口，妖婦作怪被捕〉，《益世報（天津版）》，1934年9月19日，第2張，第8版。

³⁷ 〈固安一妖婦妖言惑眾，藉端詐財事發，被捕解縣法辦〉，《大公報（天津）》，1935年12月18日，第2張，第7版。

附錄二、報章上有關妖婦非報導的文章

	刊登日期	標題	類型	妖婦之形象
1	1900年4月6日	禁止邪教說 ¹	評論	批評有老婦藉焚香祈禱而斂財惑眾，若不及早懲治遺禍更大
2	1911年5月11日	留日學生全體上軍機處稟 ²	建議	妖婦乃國家禍端，應防之
3	1913年11月26日	妖婦齊王氏傳 ³	小說	艷麗而善幻術
4	1914年	妖婦異胎 ⁴	紀事	年近天命而喜塗脂抹粉，自稱楊公託身為女巫，大班「愚夫愚婦」前往問卜，「實為民害」，後臨盤產蛇
5	1918年7月18日	妖婦害人可殺 ⁵	紀事	為斂財而妄託鬼神，為人治病，草菅人命，貽害社會
6	1922年	洛陽妖婦 ⁶	筆記	病後自稱赤腳大仙之徒，自此家中妖異迭現，後其夫之同事持張天師符降妖
7	1923年3月7日	妖婦詐人之宜禁，迷信者可以警省 ⁷	傳聞（附於報導之後）	自稱家中有狐黃二仙，能為人治病，欺騙鄉民金錢及生活必需品（大水缸），致使他們既未痊癒，生活又艱難，甚至要鄉民將女兒嫁予其外孫
8	1928年4月22日	記南京妖婦招魂事 ⁸	紀事	南京妖婦雖屬迷信，但亦有受妖婦之術而病死者，並在其身上搜出玻璃小瓶，內有紅綠絲線及紙人。
9	1928年4月26日	冤哉枉也：妖婦害人禍及無辜，愚人迷信自作聰明 ⁹	紀事	南京妖婦風潮導致誤會瀕生，有人因手拍他人肩膀而被打，故當地人皆不敢以手拍人或指人之臉
10	1928年5月31日	妖人攝魂記 ¹⁰	紀事	南京妖婦屬迷信，固不足信，然術者身上皆有小瓶和木人，有神奇之處，故南京街頭經常出現三姑六婆被毆之事
11	1930年6月22日	妖婦的祕密怪史 ¹¹	評論	所謂問米和亡魂上身都是愚弄人的把戲，妖婦藉此騙財，尋求這些婦人幫助的民眾甚多，但實際上只是受其所騙

附錄二資料出處

- ¹ 〈妖婦宜懲〉，《申報》，1900年4月5日，第2版。
² 〈留日學生全體上軍機處稟〉，《申報》，1911年5月11日，第10版。
³ 〈妖婦齊王氏傳〉，《時報》，1913年11月26日，第9版。
⁴ 〈妖婦異胎〉，《香艷小品》，1914年，第3版。
⁵ 〈妖婦害人可殺〉，《新聞報》，1918年7月18日，第2張，第3版。
⁶ 〈洛陽妖婦〉，《遊戲世界》，1922年，第6-7版。
⁷ 〈妖婦詐人之宜禁，迷信者可以警省〉，《大公

- 報（天津）》，1923年3月7日，第3張，第2頁。
⁸ 〈記南京妖婦招魂事〉，《星報》，1928年4月22日，第2-3版。
⁹ 〈冤哉枉也：妖婦害人禍及無辜，愚人迷信自作聰明〉，《華盛頓報》，1928年4月26日，第2版。
¹⁰ 〈妖人攝魂記〉，《逍遙林》，1928年5月31日，第2版。
¹¹ 〈妖婦的祕密怪史〉，《秘密西洋鏡》，1930年6月22日，第2版。